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為有效運用補貼資源，落實申請人所得查核，並配合一百十五年度住宅補貼之受理申請，依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發布之一百十五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調整申請人之所得及財產限額，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所定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動產限額、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動產限額及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修正第五條附表一)
- 二、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所定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每人動產限額及不動產限額。(修正第六條附表二)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北市	<u>一百七十八萬元</u>	<u>七萬二千六百零四元</u>	<u>七百五十六萬元</u>	三十二萬元	<u>九百九十二萬元</u>
新北市	<u>一百四十五萬元</u>	<u>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u>	<u>四百七十一萬元</u>	三十萬元	<u>七百零八萬元</u>
桃園市	<u>一百四十五萬元</u>	<u>六萬一百五十一元</u>	<u>四百七十一萬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七百零五萬元</u>
臺中市	<u>一百三十四萬元</u>	<u>五萬七千五百零九元</u>	<u>四百七十一萬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九萬元</u>
臺南市	<u>一百十四萬元</u>	<u>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u>	<u>三百三十一萬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八萬元</u>
高雄市	<u>一百二十八萬元</u>	<u>五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元</u>	<u>三百三十一萬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九十六萬元</u>
新竹市	<u>一百零九萬元</u>	<u>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u>	<u>四百七十一萬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八萬元</u>
新竹縣	<u>一百零九萬元</u>	<u>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u>	<u>四百七十一萬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八萬元</u>
金門縣 連江縣	<u>一百零九萬元</u>	<u>五萬三千一百零六元</u>	<u>三百三十一萬元</u>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u>四百六十一萬元</u>
其餘縣市	<u>一百零九萬元</u>	<u>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u>	<u>三百三十一萬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八萬元</u>

-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五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十三年、一百十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十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十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十五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十四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 一、因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十五年最低生活費、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及不動產限額、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以及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
- 二、配合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十四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更新，計算更新後之平均金額，並以該平均金額之四成修正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另因新竹市、新竹縣一百十四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第五十分位點已進至第二級距，故自「其他縣市」中獨立列出。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北市	一百八十萬元	七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	七百六十萬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三萬元
新北市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三十萬元	六百七十五萬元
桃園市	一百四十六萬元	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六百六十三萬元
臺中市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臺南市	一百十三萬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高雄市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五萬六千一百四十元	四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一百十萬元	五萬零一百九十四元	三百三十三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四十三萬元
其餘縣市	一百十萬元	五萬四千三百零三元	三百三十三萬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四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十二年、一百十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十二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十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十四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十三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北市	<u>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元</u>	三十二萬元	<u>九百九十二萬元</u>
新北市	<u>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u>	三十萬元	<u>七百零八萬元</u>
桃園市	<u>四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七百零五萬元</u>
臺中市	<u>四萬一千零七十八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九萬元</u>
臺南市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八萬元</u>
高雄市	<u>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u>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九十六萬元</u>
金門縣 連江縣	<u>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元</u>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u>四百六十一萬元</u>
其餘縣市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	<u>二十八萬八千元</u>	<u>五百七十八萬元</u>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因現行規定計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十五年度最低生活費、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動產及不動產限額。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北市	五萬零九百四十八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三萬元
新北市	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	六百七十五萬元
桃園市	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六百六十三萬元
臺中市	四萬零一百九十三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臺南市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高雄市	四萬零一百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四十三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